

关于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申报和核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勤工助学岗位的统筹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两校区科学设岗、规范管理，更好地发挥勤工助学工作的资助育人功能，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4〕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生资助经费预算调整的实际情况，现对全校各单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需求进行重新申报和核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设岗原则

1. 本次勤工助学岗位申报和核定工作，主要针对目前各单位在用勤工助学岗位，结合本年度学校学生资助经费预算调整的实际，全校各用工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申报数量原则上要缩减50%，原则上不再新增勤工助学岗位。

2.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3. 勤工助学岗位不得代替教职工的本职工作，不得安排学生接触涉密或学校核心重点工作。

4. 学生干部应履行的职责不得安排勤工助学岗学生来替代。

5. 各单位设置工作岗位时，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控制工作时间，即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用工。

二、申报要求

1. 请各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及时提交申报表，未按时提交申报表的单位视为无勤工助学用工需求。

2.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将《2025 年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申报表》(附件)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扫描版通过 OA 发送至学生工作部张琦。

三、岗位核定

学生工作部汇总全校勤工用工需求后，将按照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参考各单位编制数、缺岗情况和聘用实习生人数等因素，对每一个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必要性、规范性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学校奖助基金专项经费情况统一核定学校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联系人：张琦，020-37395432，广州校区办公楼 307 室。

附件：2025 年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申报表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